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經學研究所 研究生修業要點

(107 學年度起適用)

92.10.01 經學研究所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6.05.14 九十五學年度經學所第九次所務會議修正
97.02.29 經學研究所 96 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9.25 經學研究所 97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會議修正
97.10.29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1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4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3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15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7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5.11.06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5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4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8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3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4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0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根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所研究生修業辦法，凡本所研究生之修業事宜，依本要點辦理。
- 二、日間碩士班(以下簡稱日碩班)修業期限一至四年。碩士進修專班(以下簡稱碩專班)修業二至六年。
- 三、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 (一) 必修：日碩班四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碩專班兩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
 - (二) 選修：日碩班二十八學分(其中經典學程至少選修三門，含專經學史)。碩專班選修三十二學分(其中經典學程至少選修三門，含專經學史)。
 - (三) 畢業學分數：日碩班三十二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碩專班三十四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
 - (四) 日、夜碩班研究生欲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另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列入本所畢業學分計算。
- 四、碩士生選課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日碩班及碩專班學生於大學修業時未曾修習「文字學」、「聲韻學」、「中國思想史」三門課程者，入學後須補修文字學(或文字學研究、古文字學研究)、聲韻學(或聲韻學研究、古代語言學研究)以及中國思想史(或中國思想史研究、中國哲學史、中國哲學史研究)三門課程，或經本所認可性質相同之課程至少各 2 學分，共計 6 學分，且不得計算在畢業學分總數之內，未修習通過者不得提出論文口考申請。
 - (二) 本所日碩班及碩專班研究生除於本所修習各種課程外，經所長審核同意，得選修及其他研究所相關課程，以開拓個人學習之視野，最多以 4 學分為上限，並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 (三) 本所日碩班研究生，選課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論文另計)。碩專班選課則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 (四) 除特殊情形經所長核可專案外，低年級不得上修高年級所開課程。
- (五) 如碩專班研究生因選修外所課程，致使本所原班所開課程班級人數低於15人(開班人數下限)，則選修外所課程之條款不再施行，並由班級自行協調使原班級開課正常化。
- (六) 研究生所選修外系所課程如為學年課程，必須修畢上下兩學期之課程內容，並通過評定成績及格者，其學分方被承認，如僅修習其中一學期，雖成績及格，其學分不列入計算。

五、下列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曾於相關研究所修讀學位者。
- (二) 曾於相關研究所修讀碩士四十學分班且結業者。

六、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 限近七年內所修學分。
- (二) 限為本所課程規劃系統表內之相同科目及學分。
- (三) 抵免至多八學分。

七、抵免學分須於新生入學之當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且以申請一次為限。

八、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原則如下：

- (一)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 日、夜碩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下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指導教授選任之申請。
- (三) 研究生申請選任指導教授，須填交申請表及論文計畫或研究方向(須與本所之屬性之領域相關)。
- (四) 研究生申請選任指導教授時，每人可依個人志願及教授專長至多依序選任三人，經所長審查協商後聘任之。
- (五)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曾任課於本所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主。若為本所以外之指導教授，須搭配1位本所專任教師。
- (六) 由二位教授共同指導時，以0.5人計；碩四(含)上指導教授之指導員額不納入計算。

九、本所修業之相關考核規定如下

- (一) 日、夜碩班研究生自入學起，至修習畢業學分完成期間，需完成經書點讀相關之規定。
- (二) 研究生於修讀學位期間，至少須發表正式學術論文一篇。日碩班須參加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至少4場次(含)以上及本所論文學位口試聽講2場，碩專班須參加3場(含)以上及本所論文學位口試聽講1場，始准予參加論文學位口試。

- (三) 所發表之學術論文以登載於所務會議通過之刊物或學術研討會為原則；學生應於提出論文口考申請前一個月將發表之學術論文並「論文發表證明申請表」提交本所學術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 (四) 發表之學術論文，以個人發表為原則；研究生若屬共同發表，則採認列名前二位者，但以 0.5 篇計。
 - (五) 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若發表之學術論文屬所務會議通過之刊物或研討會者，請檢附刊物封面、目錄（請勾選）、發表之論文內文，並依序裝訂（均附影本即可）；若已獲該刊物同意刊載而尚未刊載者，請檢附同意刊載證明書及論文。若屬本所學術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請檢附審查通過證明書。
 - (六) 研究生發表之學術論文非屬所務會議通過之刊物或研討會者，可於學位論文口試兩個月前，提出審查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者請檢附申請表、刊物封面、目錄（請勾選）、發表之論文內文，並依序裝訂（均附影本即可）。
 - (七) 研究生修滿畢業所需學科學分，總平均未達八十分者，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向教務處申報預定論文題目後，可申請學位考試。
- 十、本所學位論文考試之相關事項如下：
- (一) 研究生修畢畢業學分，並完成本所相關作業流程之規定，始得申請參加論文學位考試。
 - (二) 本所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經所務會議訂定如下：
獲有博士學位且專、兼任教於公立大學校院之助理教授（含）以上，其專長與考試論文相關者，得任本所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
 -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除指導教授外，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審核同意後，陳請校長遴聘之。
 - (五) 指導教授二人以上者，以一人代表參與學位考試為原則。若有需要二人同時出席，則論文考試之成績計算，須先將二人分數平均後再與其他委員分數平均之。
 - (六)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七)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平均決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八)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舉行，但以一次為限，成績七十分以上者，一律以七十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十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